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立军)

本人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关注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夏立军，男，1976年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2023年期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等人才计划。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同济科技、振华重工（600320）、惠泰医疗（688617）、瑞科生物-B（HK2179）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夏立军	8	8	4	0	0	否	2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及项目考察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进行深入交流，并到蟠龙里项目、三门路破产重整项目、苏州同文华庭项目、大桥街道118街坊项目以及轨交崇明线一期项目等开展深度调研，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对公司主要信息的知情权，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或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指导内控体系建设及完善；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2023年度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发展计划做出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公司收购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认为此举有助于延伸公司工程咨询产业链，不断做大工程咨询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需要，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价收购，报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授权竞拍价处于合理价格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及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2024年度各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要求及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通过审查财务报告与年审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本人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听取内部审计相关报告并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夏立军

2025年4月26日